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802 执恢 62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思佳花园北 5 幢 13-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5942930658。

法定代表人：洪翠，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住址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REDACTED] 案，由本院作出的 (2021) 皖 1802 民初 3977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 [REDACTED] 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 并给付律师代理费 2000 元, 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 4936 元、执行费 7469 元。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立案执行, 2022 年 3 月 3 日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委托了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对 [REDACTED] 宣城市宣州区西园公寓 2 幢 301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 该公司出具了安徽德信安房评[2022]第 XC-023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评估价格为 85730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 [REDACTED] 位于宣城市宣州区西园公寓 2 幢 3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REDACTE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